

第 397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撤銷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。

姓名	作出撤銷的日期
HODGE Douglas Michael (‘Hodge’)	2007 年 6 月 12 日

有關撤銷的描述

撤銷以下施加於 Hodge 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，以及在所有時候，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

作出撤銷的理由

基於 Hodge 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撤銷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而 Hodge 亦已符合適用於他作為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規定，所以證監會撤銷了有關條件。

2007 年 6 月 22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何天佑